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723/98-99 號文件

檔號：CB1/BC/2/98

1999 年 1 月 8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8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1998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下稱“該條例”)涵蓋升降機及自動梯在設計、建造、維修、檢驗和測試方面的事宜。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署長”)負責執行該條例的規定。根據過往實施條例所得的經驗，署長確定該條例有必要作出下述改善：

- (a) 把該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及機動泊車系統；
- (b) 對送貨升降機實施與載客升降機相同的檢驗、測試、維修及安全規定；
- (c) 擴大註冊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師和承建商的責任範圍，確保經其檢驗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在設計和建造方面符合指明的安全規定；
- (d) 提高註冊為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師所須具備的最低資格；及
- (e) 加強註冊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師和承建商的紀律審裁委員會和上訴委員會的獨立性。

條例草案

3.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實行上文第 2 段所述各項改善建議。

法案委員會

4. 在 1998 年 10 月 23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條例草案。何鍾泰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法案委員會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兩次會議，其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註冊為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師所須具備的最低資格

5. 法案委員會最關注的問題，是條例草案建議提高註冊為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師所需的最低資格。根據現行規定，任何人可循兩種途徑申請名列於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師名冊內：其一是持有有關工程的高級文憑或高級證書，並具備最少 3 年有關工作經驗和完成了兩年學徒訓練(該條例第 5(2)條)；其二是本身沒有指定的學歷，但在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方面具備 10 年實際經驗(該條例第 5(2A)條)。條例草案建議廢除後一種途徑，規定任何人必須具備工程方面的學歷，才可註冊為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師。

6. 據政府當局所述，該條例第 5(2A)條原擬作為一項臨時措施，用以應付 80 年代中期人才短缺的問題，當時建造業發展迅速，在學歷上合資格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相當缺乏。當局希望根據第 5(2A)條註冊的人士，經過一段時間後最終會取得所需學歷。政府當局解釋，鑑於工程技術日新月異，沒有指定學歷的人士，實難以掌握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建造和維修所涉及的複雜電腦程式和精密電子系統。議員接納當局的解釋。然而，法案委員會關注到，廢除該條例第 5(2A)條對那些沒有指定學歷的註冊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師有何影響。議員又指出，業內學徒一旦累積了 10 年經驗，往往會根據第 5(2A)條申請註冊。廢除該條文的建議會剝奪他們成為註冊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師的機會。

7. 政府當局澄清，廢除有關條文的建議，對那些已名列於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師名冊內的人士並無影響，因為註冊是終身有效而無須續期的。至於業內學徒，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有第 5(2B)條，署長如認為在學歷上不合資格的人士能執行註冊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師所須執行的職能及職責，可行使酌情權讓該人註冊。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在該條例第 5(2A)條廢除後，署長會繼續在適當情況下行使此項酌情權。為進一步紓解電梯業協會的疑慮，政府當局答應訂立一段寬限期，在條例草案生效一年後才實施廢除第 5(2A)條的建議。議員認為該項擬議安排可以接受。

紀律審裁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

8. 現時，署長一方面負責執行該條例的規定，另一方面擔任註冊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師或承建商紀律審裁委員會的主席，議員認為此不合常規的情況須加以糾正。為加強紀律審裁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的獨立性，並使其更公正無私，法案委員會歡迎條例草案提出建議，把署長委任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法定權力移交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並重新訂定紀律審裁委員會和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規定署長或任何公職人員不得成為該等委員會的成員。

9. 議員注意到，根據現行規定，紀律審裁委員會成員須從註冊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師的紀律審裁委員團成員中選出，該委員團是由各個界別“合資格的工程師”組成。為澄清“合資格的工程師”一詞的涵義，法案委員會贊成香港工程師學會的建議，在該條例中明確規定任何人須屬《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所界定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才可獲委任為紀律審裁委員團成員。政府當局接納該項建議。同一規定亦適用於上訴委員團成員的委任。此外，政府當局又接納議員的建議，把結構工程師列為可獲委任為上訴委員團成員的合資格人士，因為上訴委員團的成員目前已包括其他各個界別的工程師。政府當局會對條例草案第 2、7 及 17 條動議修正案，以達到上述目的。

實務守則

10. 議員察悉，根據現行規定，署長獲賦權為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訂立實務守則；任何人違反該等守則，即屬犯罪，可被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條例草案建議擴大署長的權力，使其可發出實務守則，指明與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及建造有關的安全規定，並向違反該等守則的人施加與現時相同的刑罰。法案委員會知悉，在其他行業，違反實務守則的人通常不會受到刑事制裁。由於署長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實務守則關乎公眾安全，議員同意有需要對違反實務守則的行為施以重罰，以加強阻嚇作用。因此，議員支持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建議。

機動泊車系統

11. 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把該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及機動泊車系統，但不穿過任何樓面及其升降高度不超逾 3.5 米者除外。雖然目前全港只安裝了 3 個機動泊車系統，但議員同意政府當局的看法，認為此類系統的工程設計精密，而其操作亦需要一定技術，實有必要作出規管。議員又留意到，條例草案建議訂立一段由條例草案生效日期起計 90 天的寬限期，待寬限期屆滿後，該條例的指明規定才適用於現有各個機動泊車系統。為了讓現有機動泊車系統的經營者有充足時間作出所需調節，以符合嚴格的維修及檢驗規定，法案委員會建議把寬限期延長至 12 個月。政府當局接納該項建議，並會對條例草案第 37 條動議修正案，以達到上述目的。

送貨升降機

12. 議員得悉，原擬用作運載貨物的送貨升降機目前的檢驗、維修及安全規定，未如載客升降機般嚴格。鑑於本港曾發生一宗送貨升降機意外，導致一人死

亡，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對送貨升降機和載客升降機實施相同的規定。法案委員會支持該項建議。然而，為了讓全港超過 200 部送貨升降機的擁有人有充足時間採取措施，以符合嚴格的新訂標準，法案委員會建議把寬限期由條例草案生效日期起計 90 天延長至 12 個月，待寬限期屆滿後，該條例的指明規定才適用於現有送貨升降機。政府當局贊同此建議，並會修正條例草案第 37 條，以達到有關目的。

其他事項

13. 政府當局答應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動議多項修正案以改善條例草案的文本。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4. 由政府當局動議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 II**。

建議

15. 如政府當局動議附錄 II 所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並建議在 1999 年 1 月 20 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16. 謹請議員支持上文第 15 段所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1999 年 1 月 6 日

附錄 I

《1998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何鍾泰議員(主席)

夏佳理議員

楊孝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總數：4 名委員

附錄 II

《1998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的修正案
2	(a)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在 “限速器” 的定義中，在 “governor)” 之前加入 “overspeed” ; ” 。
	(b) 在(b)段之前加入 — “(ba) 在 “safety equipment” 的定義 中，在兩度出現的 “governor” 之 前加入 “overspeed” ; ” 。
	(c) 在(c)段中，在 “車輛” 的定義之後加入 — “ “註冊專業工程師”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指現時名列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 第 7 條設置的註冊紀錄冊的 人；” 。
新條文	加入 — “2A. 適用範圍 第 3(1)(a)條現予修訂，加入 — “(va) 符合以下條件的機動泊車系統

- (A) 不穿過任何樓面；及
(B) 其升降高度不超逾 3.5
米；” 。“ 。

6 在建議的第 8 條中 —

(a) 在第(1)款中，刪去 “(“紀律審裁委員會”)” ；

(b) 加入 —

“(10) 在本條中，“紀律審裁委員會” (the disciplinary board) 指根據第(1)款委任的委員會。” 。

7 (a)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第(1)(a)款中，廢除在“又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機械工程或屋宇裝備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且獲該學會提名供根據本段委任；” ；” 。

(b) 加入 —

“(ba) 在第(1)(b)款中，廢除在“又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電機工程或電子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且獲該學會提名供根據本段委任；” ；” 。

11 在建議的第 11E 條中 —

(a) 在第(1)款中，刪去 “(“紀律審裁委員會”)” ；

(b) 加入 —

“(10) 在本條中，“紀律審裁委員會”(the disciplinary board)指根據第(1)款委任的委員會。”。

14 在建議的第 11J(1)(a)(iii)條中，刪去“制超”。

17 加入 —

“(aa) 在第(2)(a)款中，廢除“合資格的土木工程師”而代以“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2)(b)條備存的工程師名單內”；

(ab) 在第(2)(b)款中，廢除“合資格的電機工程師或電子”而代以“電機工程或電子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

(ac) 在第(2)(c)款中，廢除“合資格的機械工程師或屋宇裝備”而代以“機械工程或屋宇裝備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

28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在第(3)款中，廢除“不按照實務守則的有關部分進行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而代以“擬進行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而該等工程並不符合實務守則的有關部分的規定，則”；”。

29 在建議的第 27I(3)條中，在“自動梯承建商”之後加入“擬”。

新條文 加入 —

**“31A. 對未獲授權的人進行升降機工程或
自動梯工程的禁止**

第 29A(4)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
“電子工程”之後加入“或屋宇裝備工
程”。。

33 加入 —

“(c) 在第(3)款中，廢除“\$60,000”而代以
“\$120,000”。。

37 在建議的第 51 條中 —

- (a) 在第(5)(b)款中，刪去“分別在自該項生
效起計的 90 天及”而代以“在自該項生
效起計的”；
- (b) 在第(6)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90 天”
而代以“12 個月”。